

#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506破39号

申请人：苏州市佳运通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6月30日，本院根据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告店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市佳运通传媒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本院查明，苏州市佳运通传媒有限公司系2020年5月11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经管理人调查，截至2023年8月17日，苏州市佳运通传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已经清偿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告店债务，此外无其他债权人申报债权。另，本案产生破产费用842元，苏州市佳运通传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已支付。管理人于2023年8月17日提出申请称，苏州市佳运通传媒有限公司全部债务已经清偿，故申请本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苏州市佳运通传媒有限公司已清偿全部到齐债务，应当终结破产程序。苏州市佳运通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提请终结苏州市佳运通传媒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苏州市佳运通传媒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辛 欣  
审 判 员 丁文芳  
审 判 员 沈 歆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廖丽娜  
书 记 员 曹 杨

#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3)苏 0506 破 39 号

2023年6月30日，本院根据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告店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市佳运通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苏州市佳运通传媒有限公司名下无任何可供变现的财产。苏州市佳运通传媒有限公司系2020年5月11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经管理人调查，截至2023年8月17日，苏州市佳运通传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已经清偿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告店债务，此外无其他债权人申报债权。另，本案产生破产费用842元，苏州市佳运通传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已支付。本院认为，苏州市佳运通传媒有限公司已清偿全部到齐债务，应当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8月29日裁定宣告终结苏州市佳运通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